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著作分系與院二級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系（所）、中心級：
 - 1、各系（所）、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提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
 - 2、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時，由其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
 - （二）院級：
 - 1、由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組成之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並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
 - 2、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
- 三、 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四、 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六、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七、 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 (二)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 (三) 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外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 八、 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